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24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245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53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
並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3月1日院人權字第11102503280號函暨本
府111年3月3日府法綜字第1110053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家庭教育中心、各校及各單位宣導同仁於5月30日前至
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點選有關兩公約課程學習，以利
彙整續辦。

三、檢附說明一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
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3/17
15:38:16
文
章

